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按照公司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